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昱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633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昱全於預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交付附表所示卷證影本、錄影檔案，並應遵守附表「限制事項」欄所載事項。

其他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昱全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以107年度訴字第882號判決判處罪刑，並經本院、最高法院分別以108年度上訴字第2633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536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（下稱系爭案件）。因其入監執行後，先前透過辯護人取得部分卷證資料遭原先租屋處屋主丟棄，為聲請再審，聲請付與系爭案件之偵查卷、一審卷之全部卷證（同意交付電子卷證光碟替代卷證影本），及聲請轉拷交付系爭案件中聲請人之警詢錄音（影）檔、證人汪雲甄之警詢錄音（影）檔（含汪雲甄指認被告之錄影檔）、聲請人於民國106年12月30日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警員在路邊盤查、搜索之密錄器錄影檔案光碟等情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：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」同條第5項規

定：「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」明文賦予被告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權利，以利防禦權及各項訴訟權之行使，並於但書針對特別列舉之事由，規定得由法院就範圍及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外，原則上即應准許，不因其有無辯護人而有異。又前項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，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是判決確定後之被告，因訴訟目的之正當需求，向判決之原法院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除有上開但書列舉之事由，法院得限制外，仍應從寬准予，以保障被告合理正當獲知卷證之權利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881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因持有第二級毒品、販賣第三級毒品予汪雲甄，經新北地院以107年度訴字第882號判決分別判處拘役30日、有期徒刑8年；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於本院審理期間，就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撤回上訴，而其販賣第三級毒品部分，經本院、最高法院分別以108年度上訴字第2633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536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，此有上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堪以認定。因聲請人已表明係為提起再審聲請，是其聲請交付附表所示系爭案件之卷證影本、警詢錄影檔案，係為主張法律上利益而為聲請，參酌前揭所述，此部分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惟為兼顧他人個人資料之保護、避免權利濫用，爰就卷證所載聲請人以外之人除姓名以外之年籍資料予以遮隱，並附加如附表「限制事項」欄所示限制。

（二）至於聲請人聲請轉拷交付其於106年12月30日經警在路邊盤查及搜索之密錄器錄影檔案光碟部分。因系爭案件中並無聲請人於106年12月30日經警盤查及搜索之密錄器錄影檔案，業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查明無誤，此部分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翠雪

法　官　柯姿佐

法　官　邰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蘇冠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交付項目	限制事項
1	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633號案件之偵查卷、一審卷全卷影本（卷證所載被告陳昱全以外之人除姓名以外之年籍資料應予遮隱）。	不得作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2	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633號案件中被告陳昱全於民國106年12月30日晚間10時43分起之警詢筆錄錄影檔案。	禁止再行轉拷利用，且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3	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633號案件中證人汪雲甄於民國106年12月29日、30日之警詢筆錄錄影檔案。	